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3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5人），董事蔡云晔女士、董事岳勇先生、独立董事阮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陈敬云女士及独立董事王宗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现为进一步加强对湖北中顺鸿昌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顺”）的控制和经营管理，更有效支撑集团的发展战略目标，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800万元收购湖北鸿昌科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中顺5%股权。

《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中山）纸业有限公司发展需求，以及战略的变化，同意修改其经营范围，修改如下：

公司名称	原经营范围内容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内容
中顺洁柔(中山)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和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不含印刷工序）（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加工和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不含印刷工序），从事浆板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批复为准。除上述经营范围项目进行修改，其它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并根据上述修订中顺洁柔（中山）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